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 4 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1 人：董事长孙云因公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甘洪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孟寰、熊国斌因公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胡元华、甘洪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范文理因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吴越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勇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甘洪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51050019 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655,004,996.63 元，其中投入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 1,000,0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 655,004,996.63 元。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655,004,996.6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7-059 的《四川路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会议同意发行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公司 PPP 等投资项目前期周转和补充流动资金。注册完成后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发行利率由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承销主体为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7-060 的《四川路桥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1 亿元人民币。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 60%：40% 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本公司出资 4800 万元。同意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7-061 的《四川路桥关于增资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杨川、孟寰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股份登记等相关工作，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19,732,672 元增加为人民币 3,610,525,510 元，股份总数由 3,019,732,672 股增加为 3,610,525,510 股，故须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改。会议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7-062 的《四川路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编号为 2017-063 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上述第二、第四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四川路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四川路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3 日